#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4月24日召开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 案》,现将相关事官公告如下:

## 一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01,683,370.44 元, 2022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 837.503.613.68 元;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9.143.370.28 元, 2022 年末母 公司未分配利润 414,772,030.94 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规规定,综合考虑股东利益 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,公司拟进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。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为: 拟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(含税),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暂以截至公司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的总股本 208,487,500 股,扣除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3,680,769 股后的股本 204,806,731 股为基数,以 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45,768,077.20 元(含税)。

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,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份回购等事 项发生变化,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 户中股份数为基数,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 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 三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

(一) 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符 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,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,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 益和长远利益,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,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并对相关 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: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